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 279,483,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总数（己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 51.88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50 人，合计持有己发行股份 2,368,305 股，占公司己发行股份总数（己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 0.439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1,777,90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1,627,90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5%；反对 169,4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1%；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81,828,10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3.01 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81,372,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48,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17%；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53%；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3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45.00 万股。

3.02 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81,003,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48,3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01%；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5%；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3%。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82.00 万股。

4、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81,823,90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5、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1,829,905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